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並預期於上市後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等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駐居香港，一般指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為香港常住居民。我們的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且本集團的總辦事處及絕大部分董事目前位於中國。我們未有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於香港留駐足夠的管理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予有關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豁免，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以確保香港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

1. **授權代表**：我們已就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我們的董事葉偉芳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黃基恩先生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日常聯絡資料、隨時與聯交所聯繫，並能夠在接獲通知後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項；
2. **董事**：當聯交所因任何事項而欲與董事聯絡時，各授權代表將有途徑於任何時間迅速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聯繫。我們將實行以下措施：(a) 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及(b)倘若董事預計將外遊及／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事處，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我們將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移動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並非香港常住居民的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前往香港，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3. **合規顧問：**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將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其將於上市日期至我們向各股東寄發有關緊隨H股上市後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止於期間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的其他人員取得聯繫，以確保能迅速回應聯交所就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4)條，我們將向聯交所提供至少一名合規顧問人員及一名作為合規顧問與聯交所及本公司聯絡人士之聯絡人士的姓名、住宅及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5(2)條，我們將確保我們所僱用的合規顧問能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人員。我們亦將促使相關人士盡快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因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及第19A.06條所載合規顧問的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相關資料及協助。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及有效的溝通渠道，並將確保合規顧問充分知悉本公司與聯交所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及

4. **法律顧問：**我們亦會於上市後聘請一名法律顧問以(i)及時告知我們有關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例、規例或準則的任何修訂及補充，及(ii)根據第19A.06(3)條的規定就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建議；我們將於上市後聘請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的應用及與證券有關的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向我們提供建議。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秘書須為常駐香港並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且須具備以下任何一項資格：(i)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執業律師條例）或專業會計師；或(ii)一名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可勝任有關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19A.16條則規定，中國發行人（如本公司）的秘書不必為香港常住居民，但該名人士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其他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委任湯得軍先生作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湯先生擁有處理行政工作及準備董事會會議材料的經驗，並確切瞭解董事會的運作及我們的業務營運、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文化。然而，湯先生並非香港常住居民及不具備上市規則第8.17(2)條所訂明的香港專業資格，可能無法獨力履行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19A.16條所訂明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黃基恩先生作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所列的規定。自上市日期起三年內，我們擬實施以下措施，以協助湯先生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一切所需資格：

- 黃先生將會協助並指導湯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取得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相關經驗；及
- 我們將會確保湯先生獲得相關培訓，並協助其熟悉上市規則及作為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責。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亦已授予有關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19A.16條的豁免。豁免於上市日期後最初三年有效。於三年期滿時，本公司須與香港聯交所聯絡。香港聯交所將重新審視情況，預期本公司應可致使香港聯交所滿意，即過去三年湯先生在黃先生的協助下取得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19A.16條所定義之相關經驗，從而毋需再授出豁免。

資產負債表日後收購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我們的會計師報告須載自2011年6月30日起所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的業績。

於2011年8月11日，朗新明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以收購位於中國大連的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大連公司」)(獨立於我們的水處理公司)的5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6.7百萬元。大連公司將為我們的聯營公司。我們所支付的代價乃按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企業改革工作小組的規定由獨立估值公司進行評估後釐定。我們於進行盡職審查後認為購買價屬公平合理，所考慮之因素包括：大連公司的(i)區域主導性；(ii)客戶基礎及(iii)經濟潛力(考慮到其已達到增建周期末期)。

我們預期朗新明的若干經理將會加入大連公司的管理層，惟須獲得大連公司董事會的批准。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授出有關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豁免，理由如下：

- (i) **不重大**—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與下列者相若：
 - (a) 資產比率：0.4%
 - (b) 利潤比率：0%
 - (c) 收益比率：0%

- (ii) **缺乏財務資料** — 大連公司的賣方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購買價乃按公平值支付。我們已於2011年11月完成收購我們於大連公司的權益。然而，由於我們尚未向大連公司委任任何董事或管理人員，我們目前取得的財務資料有限且正辦理手續以獲得將其財務資料併入本招股章程的授權。

- (iii) **替代披露事項** — 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大連華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經審核報告，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大連公司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6.6百萬元、人民幣37.3百萬元及人民幣14.6百萬元，而大連公司的淨資產則分別為人民幣35.1百萬元、人民幣36.1百萬元及人民幣33.2百萬元。於收購前，大連公司正值擴充並作為地方政府的直屬機構營運。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其並非作為公司而運作，且因其政府聯屬公司的身份而無須產生收益。然而，其就其營運產生開支，有關款項隨後由地方政府補貼。然而，政府補貼於大連公司發佈其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時尚未支付予大連公司，因此，其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錄得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的虧損。於其發佈2010年財務報表時，大連公司的所有虧損均已由地方政府悉數補貼，因此，其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損益。於收購後，大連公司預期將作為企業而營運，並預期將產生收益。大連公司的業務地址為遼寧省大連市大連經濟開發區黃海中路101號。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2)(a)條的規定，於有關大連公司的詳細資料可供查閱後，我們須於有關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披露有關資料。